



#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召開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動議</p> <p>(i) 待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遷冊通函」))生效後，自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透過增設7,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附屬或有關於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p>		
2.	<p>考慮並酌情批准：</p> <p>「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將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董事會決定及公佈的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b)股本重組(定義見遷冊通函)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上文第1號決議案)生效；(c)在不遲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有關文件；(d)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定義見通函)；及(e)達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統稱「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使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p>(i)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ii) 批准及確認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另行根據或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不少於5,311,287,930股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股份（「發售股份」），而不包括該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於就該等海外股東所處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恰當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p> <p>(iii)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及</p> <p>(iv)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其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適宜或恰當的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p>		

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
-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如欲委任代表代為投票，請按閣下的投票意願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簽署，惟並未指明閣下的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除外）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於較早前交回的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